

下

土田志

卷三



正黃不合一  
指空三核  
本今盡錯  
應改正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二十

土田志三

畿輔八旗土田下 旗地分隸州縣下

保定府

清苑縣

順治三年至康熙二十四年原撥給旗人

地共三千六百十四頃六畝二分零 順治三

年到康熙元年投充旗地共五百四十七頃六

十六畝 順治八年至雍正二年退出地共五



百三頃三十二畝六分零 康熙二十三年

百三頃三十二畝六分零 康熙二十三年

百三頃三十二畝六分零 康熙二十三年

百三頃三十二畝六分零 康熙二十三年

百三頃三十二畝六分零 康熙二十三年

百三頃三十二畝六分零 康熙二十三年

百三頃三十二畝六分零 康熙二十三年

百三頃三十二畝六分零 康熙二十三年

百三頃三十二畝六分零 康熙二十三年

百三頃三十二畝六分零 康熙二十三年

百三頃三十二畝六分零 康熙二十三年

百三頃三十二畝六分零 康熙二十三年

百三頃三十二畝六分零 康熙二十三年

百三頃三十二畝六分零 康熙二十三年

百三頃三十二畝六分零 康熙二十三年

滿城縣

正黃旗順治三年至六年原撥給旗人地共二千

一百二十一頃三十三畝二分零 順治七年

投充旗地共二十一頃五十一畝。康熙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續撥給旗人地共一百四十三頃四十畝。順治十年至康熙四十二年。退出地共一百四十八頃七十五畝。順治十五年至康熙二十一年。復撥給旗人地共九十三頃十三畝四分零。

正白旗。順治四年。投充旗地三十五頃。康熙七年。撥給旗人地三頃六十畝。康熙五十二年。退出地一頃四十七畝。

鑲白旗。康熙七年。撥給旗人地六十畝。康熙四十年至四十七年。退出地共四頃五十畝。康熙三十二年。退出地五畝。康熙五十五年。撥給莊頭人等地十一頃七十九畝。又右衛地九頃三十畝。雍正三年。復退出地六頃九畝。

安肅縣

鑲黃旗。順治十年。退出地三十七頃二十六畝。正黃旗。順治三年至康熙二十二年。原撥給旗人地共四千七百三頃五十四畝九分零。順治

六年七年投充旗地共三百三十三頃七畝五分零。順治十年至康熙六十年退出地共三百三十四頃二十八畝三分零。順治十五年  
至康熙二十三年復撥給旗人地共三百二十六頃六十七畝八分零。

正白旗順治六年投充旗地七十畝八分。康熙

五十二年退出地二頃

鑲白旗康熙三十五年退出地一頃二十二畝五分

鑲藍旗康熙四十五年退出地九十畝

又康熙二十年投充旗地共十二頃三十一畝九

分。康熙三十三年至五十三年各旗人等退

出地共七十一頃七十九畝九分零。又雍正二

年至五年退出地六頃四十六畝零。康熙三

十九年至五十七年復撥給莊頭及各旗人等

地共四十六頃一十七畝八分零。

右俱本縣來文

正黃旗。康熙四十三年至五十九年。撥給旗人退地。共三十頃四畝九分零。

正紅旗。順治二年至四年。原撥給旗人地。共五千四百十三頃八十二畝九分零。康熙四十七年四十八年。復撥給旗人退地。共六頃七十九畝一分。康熙四十八年至五十七年。續撥給旗人地。共七頃五十畝。

鑲紅旗。雍正五年。撥給旗人退地。二頃四十七畝。又康熙八年至雍正五年。各項退地。共九十七頃。

四畝四分零。康熙八年至四十四年。復撥退地。給各旗筆帖式人等。共十九頃六十四畝。康熙五年至五十五年。續撥給各旗人等地。共七十八頃九十畝一分零。

新城縣

鑲黃旗。順治三年四年。投充旗地。共六頃六十四畝三分零。康熙元年。退出地。四頃五十五畝八分。

正黃旗。順治元年至四年。投充旗地。共三十二頃。

五十五畝六分零。康熙元年。至二十四年。退出地。共七十五頃四十四畝八分。康熙三十二年。至五十三年。復退出地。共九十二頃二十三畝八分零。

正白旗。順治二年。至四年。投充旗地。共七十四頃五十畝三分零。順治九年。退出地。共六十三頃五十七畝五分零。

正紅旗。順治三年。四年。投充旗地。共四十七畝。康熙二年。退出地。一頃六十畝。

鑲白旗。順治三年。投充旗地。五頃。

鑲紅旗。順治四年。至康熙元年。原撥給旗人地。共八千六十七頃九十九畝二分零。順治三年。四年。投充旗地。共四十一頃三十七畝四分零。

順治十三年。至康熙二十一年。退出地。共一千六百五十七頃二十二畝四分零。康熙五年。至二十一年。復撥給旗人地。共一百四十五頃十六畝五分。順治二年。三年。原撥給旗人額外地。一千五百二十一頃三十畝五分零。

康熙二十六年至五十一年退出額外地共三十八頃六十六畝

鑲藍旗康熙三十四年退出地六十畝

又康熙二十三年撥給各旗人等地共二百十頃九十畝 康熙二十三年退出地三頃六十六畝 康熙二十三年復撥給各旗人等地共一百九十四頃八畝 康熙二十六年至雍正元年撥給各旗人等地共一百三十三頃一分零 康熙四十八年退出地一頃五十畝

### 慶都縣

正黃旗順治四年原撥給旗人民地四百二十七頃九十一畝零 康熙二十三年續撥給旗人開荒等地共二十二頃八十畝 順治五年至七年投充旗地共四頃五十五畝八分零 順治八年至康熙六十年退出地共二十頃九十六畝一分零 康熙二十三年至五十五年復撥給旗人開荒及退出地共四十頃十九畝三分



正藍旗順治八年至康熙七年退出地共四頃九十畝。

右俱本縣來文

容城縣

鑲黃旗順治三年四年撥給旗人地共一千八百三十一頃三十五畝四分零。康熙三年至九年撥給旗人地共二頃七十六畝八分零。順治四年至康熙三十六年退出地共九十四頃八十五畝四分零。順治十四年至康熙七年。

復撥給旗人退地共五頃一畝六分零。

正黃旗康熙五年撥給旗人地三十二頃五十二畝零。順治五年至七年投充旗地共一百零八頃六十六畝。順治十一年至康熙五十年退出地共五十三頃三十六畝九分。康熙二十年至三十九年復撥給旗人地共八十五頃四十二畝三分零。

正白旗康熙三十九年撥給旗人退地共十頃四十八畝五分零。康熙五十二年至雍正三年。

退出地共一頃七十二畝零

正藍旗康熙三十二年至四十一年退出地二頃四十畝

又康熙四十八年至五十六年撥各旗退地給內務府共二十九頃四十七畝雍正三年內務府退地三十畝零

### 唐縣

正黃旗順治四年撥給旗人地八百一頃八畝順治七年投充旗地一頃四十九畝九分零

### 完縣

正黃旗順治三年至五年撥給旗人民地共二千二百十六頃二十四畝八分零順治三年至康熙二十三年撥給旗人地共一百四十八頃七十五畝七分零順治四年至康熙三十九年撥給旗人屯地及開墾等地共二百五十頃九畝五分零順治九年至康熙三十一年退出地共四十一頃二十畝三分零順治十五年至康熙二十一年復撥給旗人退地共十八

頃七十九畝一分零。康熙二十四年至四十二年續撥給旗人地共十二頃九十畝。康熙二十一年至三十一年撥給旗人各項地共五頃四十二畝四分零。康熙三十五年内務府退出地八十四畝。

蠡縣

鑲黃旗。順治六年七年投充旗地共五十三頃七十七畝四分零。正黃旗。順治四年原撥給旗人地四百八十頃四

十五畝八分零。順治五年至七年投充旗地共九百十五頃七十七畝九分零。順治八年至康熙七年退出地共四十頃九十五畝九分零。康熙八年九年復撥給旗人地共十六頃五十畝。

正白旗。順治五年至七年投充旗地共一百七十六頃六十六畝三分零。順治八年至康熙四十七年退出地共八十頃三十一畝七分。正紅旗。順治四年至七年投充旗地共六十八頃

四十二畝二分零

鑲白旗順治六年投充旗地二十五頃五十畝

順治八年退出地二十五頃五十畝

鑲藍旗順治四年原撥給旗人地一千一百四十

五頃二十七畝順治五年投充旗地一頃八

十九畝三分零康熙二十一年至雍正五年

退出地十二頃十畝康熙十一年至十三年

復撥給正黃旗退地共十八頃三十五畝康

熙二十二年至四十七年復撥給旗人退地共

二頃八十畝

又雍正三年莊頭退出地五頃四十六畝二分

右俱本縣來文

雄縣

鑲黃旗順治三年至十八年原撥給旗人地共三

千三十九頃七十一畝三分零順治三年四

年投充旗地共三百七十二頃六十七畝零

順治十年至康熙十八年退出地共三百四十

頃三十二畝九分零康熙五年至二十三年

復撥給旗人地共一百九十四頃三十三畝八分零

正黃旗順治十三年撥給旗人地十八頃二十畝一分零順治二年至十四年投充旗地共九十五頃十四畝九分零康熙三年至五十四年退出地共十七頃八十五畝四分零康熙二十一年至五十七年復撥給旗人地共四十九頃二十四畝  
正白旗順治三年至十五年投充旗地共五十二

頃七十畝七分零康熙四十二年退出地共十四頃三十四畝  
正紅旗順治四年投充旗地一頃二十四畝五分  
康熙二十二年二十三年復撥給旗人地共

十八頃

鑲白旗順治三年投充旗地共七十一頃二十一畝五分零

鑲紅旗康熙三十二年退出地共三頃六十畝  
康熙十八年至四十九年復撥給旗人地共三

十六頃五十二畝一分零

正藍旗順治三年四年投充旗地共七頃二十畝

二分零康熙十年退出地九十畝

鑲藍旗康熙五十二年退出地一頃三十八畝

康熙三十一年至五十九年復撥給旗人地共

十八頃八十四畝五分

又順治十年至康熙五十七年各旗退地共五百

六十一頃四十四畝一分零康熙十八年至

五十九年復撥給網戶人等地共五頃四十畝

七分零

右俱本縣來文

安州

鑲黃旗順治三年至五年投充旗地共二百四十

八頃三十五畝七分零順治九年退出地二

百十七頃二十五畝三分零

正黃旗順治三年原撥給旗人地八十五頃九十

畝一分順治三年至五年投充旗地共八十

六頃四十五畝零順治八年至康熙三十九

年退出地共七十九頃六畝。康熙六年至二十三年復撥給旗人地共二十一頃九十畝。正白旗順治三年四年投充旗地二百四十九頃二十四畝七分零。順治九年退出地四十四頃九十一畝七分零。

鑲白旗順治八年投充旗地二十九頃六十畝七分

分

鑲紅旗順治三年投充旗地二十頃四十三畝。鑲藍旗順治四年原撥給旗人地二千一百十六

頃三十九畝四分零。順治十年至康熙五十四年退出地共二百十四頃三十六畝。順治七年至康熙二十二年復撥給旗人地共五十五頃十畝。

又康熙五十七年退出地九十畝。康熙四十七年至五十七年復撥給各旗及園頭等地共八十八頃六十二畝。

高陽縣

鑲黃旗順治三年至五年投充旗地共三百四十

二頃四十六畝八分零 順治九年退出地三百一頃五十一畝

正黃旗順治三年至七年投充旗地七十三頃二十七畝零 康熙二十三年撥給旗人地八十八頃二十畝 順治九年至雍正四年退出地共七十五頃十二畝一分 順治十七年至康熙

二十三年復撥給旗人地共十三頃二畝 正白旗順治三年至七年投充旗地共一百十二頃八畝二分零 順治九年至雍正三年退出

地共一百六頃五十二畝七分零 正紅旗順治八年投充旗地十一頃七十六畝三分零

鑲藍旗順治四年至六年原撥給旗人地二千九

十四頃四十三畝一分零 順治三年投充旗地六十一畝四分零 康熙二十二年至五十年續撥給旗人地共八十頃二十二畝五分零

順治十年至康熙五十四年退出地共二百二十一頃四畝 康熙八年至二十一年復撥



給旗人地共一百四頃七十畝  
又康熙四十五年至雍正元年撥給內務府莊頭  
及各旗人等地共五十三頃六十九畝

新安縣

鑲黃旗順治三年至康熙二十二年原撥給旗人  
地共八百四頃三十七畝六分順治十年至  
康熙三十五年退出地共七十三頃七十六畝  
一分零康熙二十一年復撥給旗人地共二  
十一頃三十畝

正白旗順治六年投充旗地九畝五分康熙五  
十五年撥給旗人地十八頃  
又康熙六年至雍正三年遵化等處退出地共四  
十八頃五十畝九分零

右俱本州縣來文

易州

鑲黃旗順治四年投充旗地二十頃三十八畝九  
分零

正黃旗順治三年四年原撥給旗人地共三千五

百五十四頃四十畝七分零。順治四年至七年投充旗地共一百七十三頃十六畝零。順治十年至康熙六年退出地共十七頃四十一畝四分零。康熙三年至二十一年復撥給旗人地共十九頃二畝四分零。

正藍旗康熙五十七年退出地一頃二十畝。又順治十年退還工部地十一頃九十五畝零。康熙二十三年至六十年撥給旗人各項地共十三頃八十一畝二分零。

涑水縣

正黃旗順治十三年投充旗地三頃九畝。康熙元年退出地三頃九十六畝。康熙四十六年撥給旗人開墾地五十三畝。

正紅旗順治二年至康熙二十三年撥給旗人地共三千六百七頃四十五畝七分。順治十年至康熙五十年退出地共三十三頃三十七畝六分零。康熙二十年復撥給旗人地九十畝。又康熙二十三年至四十九年復撥給各旗人等

地共六頃六十七畝。雍正三年四年撥給園頭等地共二十五頃二十二畝。右俱本州縣來文。

河間府

河間縣

鑲黃旗。順治三年至康熙二十二年撥給旗人地共六千一百六十二頃七十四畝三分零。順治四年至八年投充旗地共七十七頃八十三畝一分。順治八年至康熙五十五年退出地

共一百五十三頃九畝。

正黃旗。康熙二十三年撥給旗人地共一百二十

三頃五十畝一分零。順治三年至八年投充

旗地共二十七頃。順治十八年至康熙三十

八年退出地共六十一頃六十畝。

正白旗。順治四年投充旗地共十九頃。順治八

年至康熙五十八年退出地共四十七頃五十

四畝三分零。

鑲紅旗。康熙八年至二十四年撥給旗人地共一

百四十八頃五畝一分零。康熙二十二年至四十五年退出地共六頃六十畝。

正藍旗。康熙三十九年退出地二頃二十畝。

鑲黃正黃正白鑲紅四旗。康熙六年同退出地共三千四百四十一頃四十二畝二分零。

又順治五年至康熙三十三年退出地共四百二

十六頃八十畝一分零。康熙五十五年復撥

給莊頭等地五十六頃七十畝。雍正三年退

出地七十畝。

### 肅寧縣

鑲黃旗。順治三年四年原撥給旗人地共一千九

百三十二頃十一畝一分零。順治五年退出

地四十二頃六十六畝四分。順治九年至康

熙十一年退出地共二百五十九頃八十二畝

二分零。康熙三年至五年復撥給旗人地共

六十一頃九十五畝七分零。

正黃旗。康熙四年退出地一頃七十五畝。康熙

六年至二十三年復撥給旗人地共一百九十

項五十七畝四分

正白旗順治三年退出地十二項 順治十七年

至康熙五十二年退出地共十二項三十八畝

康熙七年復撥給旗人地二項九十畝五分

鑲紅旗康熙九年撥給旗人退地二十五項五十

五畝

又順治十八年撥給各旗人等地十一項二十一

畝七分零 康熙三年至六年各旗退出地共

一千三百三十六項八畝三分零 康熙五十

五年復撥給莊頭地三項八畝零 康熙五十

六年退出地六項九十一畝 康熙六年撥補

通州豐潤懷柔寶坻昌平五處地共一千八十

四項五十四畝零

任邱縣

鑲黃旗康熙二十一年至三十九年撥給旗人地

共九項

正黃旗康熙二十三年至五十七年撥給旗人地

共三百五十二項五十四畝二分

正紅旗康熙三年至二十三年撥給旗人地共三百九十三頃四畝

鑲紅旗康熙二十二年撥給旗人地共五十七頃九十畝

又康熙十三年至五十年撥給各旗人等地共五十三頃五十畝

交河縣

鑲黃旗康熙二十三年至二十九年撥給旗人地共五百七十六頃九十五畝六分

三年至二十九年退出地共二百八十七頃三

畝七分零

正白旗雍正六年退出地一頃二十畝

鑲白旗康熙十二年至二十二年撥給旗人地共

十九頃五十五畝 康熙八年至三十一年退

出地共十三頃四十三畝九分零

正藍旗康熙二十三年至雍正五年退出地共三

十二頃十四畝

鑲藍旗雍正六年退出地十六頃四十三畝一分

零

鑲白正藍二旗康熙三十三年同退出地二頃七十畝

又康熙九年至雍正二年撥給莊頭等地共一百三十三頃二十四畝康熙四年至雍正五年退出地共一百五十三頃三十一畝一分零

右俱本縣來文

滄州

鑲黃旗順治八年投充旗地七頃九十七畝零

康熙六十一年撥給旗人地五頃六十七畝九分零

正黃旗康熙四十四年至雍正五年退出地共五頃七十一畝又退出地共四頃七十四畝

正白旗康熙二十四年撥給旗人退出地共四頃四十一畝四分零康熙十七年至五十六年退出地共十一頃五十五畝二分零

鑲白旗康熙十年投充旗地十五頃二十二畝六分零康熙二十二年二十三年撥給旗人退

出地共二頃八十六畝七分零。康熙十五年  
至二十四年。退出地共二頃五十二畝一分零。  
鑲紅旗。順治三年四年。撥給旗人地共一千五百  
二頃四十九畝四分零。康熙七年至二十三  
年。復撥給旗人退出地共三十一頃二十五畝  
四分零。康熙三年至雍正五年。退出地共二  
十二頃五十五畝四分。又退出地十八頃七十  
三畝。  
正藍旗。康熙四年。退出地二十二畝五分零。

正白鑲白二旗。康熙十四年至二十四年。同退出  
地共十頃三十八畝九分零。

正白鑲紅二旗。康熙十年十一年。同退出地五頃  
二十六畝八分零。

又順治八年。撥給各旗人等地八頃九十七畝六  
分零。順治四年至十年。退出地共六百七十  
八頃九畝九分零。又康熙九年。至五十三年。退  
出內務府等地共一頃四十五畝八分零。

滄州南皮縣



鑲黃旗康熙二十二年退出地六十畝

正黃旗雍正五年退出地一頃四十三畝

正白旗康熙二十二年至五十三年退出地共六

十五畝

鑲白旗康熙二十三年至三十五年退出地共一

頃六十九畝四分零

鑲紅旗康熙三十二年至三十五年退出地共一

頃八十畝

正藍旗康熙二十三年至三十九年退出地共七

頃七十三畝康熙九年復撥給旗人地七十

三畝二分零

又順治四年至康熙九年撥給各旗及各旗投充

地共一千五百二十二頃十九畝九分零 康

熙六十一年撥給莊頭等地五頃五畝六分零

康熙四十六年至雍正五年各項退地共八

十頃七十四畝零

滄州鹽山縣

鑲黃旗順治六年投充旗地共二十七頃二十三

畝五分零。康熙五年退出地共七頃六十九畝五分。

正黃旗。順治六年投充旗地共五十頃。

右俱本州縣來文。

永平府

灤州

鑲黃旗。康熙八年至十二年撥給旗人地共十七頃十九畝二分零。順治七年投充旗地八十四頃六十八畝三分零。

正白旗。順治十七年至康熙十三年撥給旗人地共三百六十六頃二十八畝四分零。順治八年投充旗地十五頃六十一畝八分。順治四年撥給草場地六百一十一頃五畝五分。

鑲白旗。順治八年投充旗地八十九頃三十畝七分零。

鑲紅旗。順治十五年退出投充地七十五畝。

正藍旗。順治九年至康熙二十一年撥給旗人地共六百十九頃九十七畝。順治四年投充旗

地一千五百十頃七十九畝零。順治十一年。

退出地三十五頃三十一畝九分。

鑲黃正藍二旗。康熙九年同撥給旗人地三十一

頃五十三畝五分。

鑲黃正白正藍三旗。康熙九年同撥給旗人地六

頃七十三畝。

正白正藍二旗。康熙八年至十三年同撥給旗人

地共二十頃七十三畝七分零。

鑲白正藍二旗。康熙五年六年同撥給旗人地共

十一頃六十四畝。

又順治三年四年撥給八旗折上地共七千四百

四十四頃七十七畝零。康熙二十三年撥給各

旗人等地共一百三十一頃六十二畝五分。

順治五年投充旗地二頃四畝六分。順治八

年至康熙三十五年投充人及各旗人退出地

共一千七百十九頃七十三畝零。

### 撫寧縣

正黃旗。順治二年至四年撥給旗人地共七十頃

二十畝五分零 順治六年至九年退出地共  
三十三頃五十九畝零

正白旗 順治三年至五年投充旗地共二頃九十  
一畝九分 順治十年退出地二頃八十八畝

零 康熙十六年復退出地一頃三十四畝三  
分

正藍旗 順治七年投充旗地五頃九十九畝零  
又順治九年撥給園頭莊頭地二頃四十一畝二

分零 順治七年投充旗地三頃八十畝一分  
零 順治四年至康熙六年壯丁莊頭等退出

地共十頃六十九畝一分零  
昌黎縣

鑲黃旗 順治六年投充旗地四頃八十八畝四分  
零 康熙四年至二十年退出地共二頃二畝

五分零  
正黃旗 順治七年投充旗地四頃七畝八分零

正白旗 順治三年至十年投充旗地共四十六頃  
九十七畝一分零 順治九年退出地共三十

九頃九畝六分零 康熙十二年退出旗莊地  
十三畝

鑲白旗 順治二年投充旗地七頃十五畝二分零  
正藍旗 康熙十二年至四十一年退出地共九十  
畝

又順治四年撥給各旗地九百七頃六十畝六分  
零 康熙五十三年撥退出地給大糧莊頭三  
十七畝五分  
樂亭縣

鑲黃旗 康熙八年撥給旗人地六頃七十四畝四  
分 康熙十年至十三年退出地共三十四頃  
十一畝九分 康熙八年復撥給旗人地五頃  
十三畝五分

正黃旗 順治七年投充旗地一百十八頃三十五  
畝 順治十年撥給旗人地六頃四十四畝  
康熙六年退出地共二頃五十六畝五分

正白旗 順治六年投充旗地六頃四十畝一分零  
順治十年至康熙十九年退出地共十八頃

七十八畝一分零

鑲白旗順治三年四年投充旗地共八百六十八

頃八畝二分零 順治四年至十二年退出地

共十三頃七十三畝八分零

正藍旗順治十四年至康熙二十四年退出地共

九十七頃三十七畝 康熙四年至十二年復

撥給旗人地共三十七頃七十九畝二分

正黃正白二旗康熙五年同撥給旗人地二十三

頃八十畝

正白正藍二旗康熙六年同撥給旗人地一百七

十八頃十五畝

又順治三年至十年撥給八旗及英王下人員地

共六千八百七十六頃三畝三分零 順治八

年至康熙二十一年內務府人等退出地共六

百一頃七十二畝二分

### 豐潤縣

正黃旗順治七年八年投充旗地共一百七頃四

十九畝

正白旗順治二年至康熙三十九年撥給旗人地  
共一萬四千二十三頃七十八畝七分零順  
治三年至六年投充旗地共五千五十三頃八  
十三畝一分零順治十年至雍正五年退出  
地共二百三頃五十六畝九分零康熙五年  
至雍正五年復撥給旗人地共二十八頃六十  
一畝九分零順治四年五年撥給草場地共  
二十九頃九十四畝  
鑲白旗順治三年撥給草場地五頃二十畝

正藍旗順治十年撥給旗人地一千一百六十三  
頃六十七畝七分零雍正二年本旗入官地  
六頃三十七畝四分零

正白正藍二旗康熙二十三年同撥給旗人地三  
百一十一頃二畝

又順治八年至雍正四年英王下人員及各旗莊  
頭等退出地共三千八百六十三頃三十一畝  
六分零康熙五年復撥給各旗人等地二百  
五十三頃三十二畝五分零

玉田縣

鑲黃旗康熙二十四年撥給旗人地三頃。順治

三年投充旗人草場地一百六十五頃七十七

畝六分

正黃旗順治七年投充旗地三百六十七頃十八

畝二分零

正白旗順治二年至康熙二十三年撥給旗人地

共五千四百二十五頃九十七畝三分零。順

治二年至康熙三年投充旗地共五頃九畝五

分。康熙四十五年退出地一頃六十四畝三

分零。康熙二年復撥給旗人地一百五十頃

八十畝五分。順治三年至康熙二十三年撥

給草場地共二千六百十六頃七十七畝六分

零。順治三年至康熙二十一年投充及撥給

草場地共一百四十四頃四十六畝二分

鑲黃正白二旗康熙五年同撥給旗人地一千二

百十二頃八十畝三分。順治三年同投充旗

地六百四十三頃七十三畝零



正黃正白二旗順治四年同投充旗地五百五十一頃四十一畝九分零 康熙二十二年同撥給草場地七十五頃五分

又順治九年撥給各旗人等地共一百六十四頃五十六畝八分 順治八年至雍正五年退出地共九百九十八頃十一畝六分

盧龍縣

正白旗康熙六年撥給旗人折上地一百五十二頃四十六畝一分 順治五年投充旗人折上

地三十四畝八分

又順治二年撥給八旗折上地一百二十頃六十八畝八分 順治三年投充旗人折上地三頃五十二畝九分

遷安縣

鑲黃旗康熙六年撥給旗人折上地六百六頃二十五畝二分零 康熙三十三年退出地三頃三十畝

正黃旗順治二年投充旗地共五百九十三頃七

十七畝八分零 康熙二十三年退出地二頃  
七十三畝八分

正白旗順治七年至十三年投充旗地共二百二  
十頃六十六畝一分零

鑲白旗順治六年投充旗地四十六頃八十六畝  
一分 康熙二十三年至五十四年退出地共

八十畝

鑲黃鑲白二旗康熙十二年同撥給草場地四頃  
九十畝

又順治二年至九年撥給各旗人等折上地共二  
十六頃八十三畝八分 順治三年撥給各旗  
墾地二十五畝七分 順治八年至康熙八年  
退出投充地共二百四十六頃五十八畝零

康熙十二年復撥給旗人地四頃九十畝  
右俱本縣來文

### 宣化府

鑲黃旗康熙六年至五十三年撥給旗人地共八  
十一頃三十二畝四分 康熙四十九年會同

三旗牛羊羣總管撥給地三頃十畝 康熙九年  
年至雍正五年退出地共十七頃五畝一分  
正黃旗順治二年至康熙五十五年撥給旗人地  
共八十一頃三十六畝六分 康熙二十年投  
充旗地六頃六十五畝 順治四年至康熙四  
十三年退出地共六十二頃十六畝一分

正白旗康熙十八年至雍正五年撥給旗人地共  
三頃二畝五分 康熙四十八年退出地一頃  
五十畝

正紅旗順治十一年撥給旗人地二十七頃五畝  
一分 順治九年退出地六十三頃七十八畝  
五分零

鑲白旗康熙四十五年至五十七年撥給旗人地  
共四頃八十六畝 康熙二十二年會同內務  
府撥給地九頃一畝七分零 康熙二十六年  
至六十一年退出地共三頃三十畝  
鑲紅旗康熙四十五年撥給旗人地九十畝  
正藍旗康熙二十七年至四十四年撥給旗人地

共八頃六十一畝。康熙四十三年至五十五年退出地共八頃四十畝。

鑲藍旗康熙二十五年至五十五年撥給旗人地共九頃九十二畝。康熙三十七年至四十八年退出地共二頃一畝。

鑲黃正黃二旗順治六年至雍正元年同撥給旗人并投充地共三百三頃三十一畝九分零。鑲黃正黃正藍三旗康熙三十三年同撥給旗人地二頃二十二畝。

鑲黃正白二旗順治四年同撥給旗人地八十一頃十四畝。

鑲黃鑲白二旗康熙二十六年同撥給旗人地四十七頃九十六畝四分零。

鑲黃正藍二旗康熙三十五年同撥給旗人地二頃十六畝。

鑲黃鑲藍二旗順治十三年同撥給旗人地九十五頃三十八畝。

正黃正白二旗順治七年同撥給旗人地一千三

百六十六頃十二畝六分零

正黃正紅二旗。順治三年至康熙七年。同撥給旗人地。共一千四十頃三十畝一分零。

正白鑲藍二旗。康熙四十二年。同撥給旗人地。三頃七十七畝。

正紅正藍二旗。康熙二十三年。同撥給旗人地。四十一頃十八畝五分。

鑲白鑲紅二旗。康熙二十四年。同撥給旗人地。一頃二十畝。

鑲白正藍鑲藍三旗。康熙三十一年。同撥給旗人地。九頃六十畝。

又康熙十一年至四十三年。各旗人等退出地。共八頃三十八畝。康熙二十五年至四十六年。撥給內務府人等及張家口筆帖式等地。共十頃六十二畝三分。順治十六年至康熙二十五年。各項旗人退出地。共十六頃六十九畝五分零。

鑲黃旗康熙六年至二十三年撥給旗人地共二十頃九十畝。康熙二十六年至雍正五年退出地共三頃三十畝。

正黃旗順治二年至康熙二十四年撥給旗人地共三百八十七頃二十四畝四分零。順治十六年至康熙二十二年退出地共一頃九十一畝七分。

正白旗康熙二十二年二十三年撥給旗人地共十五頃八十四畝。康熙二十五年至四十八年退出地共三頃六十畝。

正紅旗順治四年至十三年撥給旗人地共二十七頃六十畝一分。

鑲白旗康熙二十三年撥給旗人地五十畝。康熙十一年退出地三十五畝。

正藍旗康熙二十三年至二十九年撥給旗人地共十一頃八十畝。康熙二十六年至四十三年退出地共六頃。

鑲藍旗康熙二十三年撥給旗人地共六頃六十

一畝五分。康熙二十七年至四十四年退出地共三頃九十畝。

鑲黃正黃二旗。順治七年同投充旗地二十三頃六十八畝三分零。

又康熙二十二年至二十五年撥給內務府莊頭等地共十頃五十六畝六分。順治十七年至康熙二十五年內務府莊頭等退出地共十二頃三十八畝八分。  
萬全縣

鑲黃旗。順治十三年至康熙五十五年撥給旗人地共五十五頃七十畝三分零。康熙九年至五十年退出地共七頃四十一畝一分。

正黃旗。順治二年至康熙二十三年撥給旗人地共六十六頃五十畝二分零。康熙二十六年至四十三年退出地共四頃五十畝。

正白旗。康熙三十一年撥給鷹手地六十畝。

正紅旗。順治四年至康熙二十三年撥給旗人地共十九頃四十一畝一分零。

鑲白旗康熙二十三年至四十五年撥給旗人地  
共十八頃九十四畝康熙二十六年至六十  
一年退出地共四頃五十畝  
鑲紅旗康熙二十三年二十四年撥給旗人地六  
頃二十四畝

正藍旗康熙二十三年至四十一年撥給旗人地  
共十二頃九十畝康熙二十七年至三十八  
年退出地共二頃九十六畝  
鑲藍旗順治十三年至康熙四十四年撥給旗人

地共一百一頃三十七畝康熙三十七年退  
出地二十三畝  
又康熙四十九年撥給三旗牛羊羣總管地二頃  
八十畝

懷安縣

鑲黃旗康熙二十四年撥給旗人地三頃至雍正  
五年退出

正黃旗順治三年撥給旗人地五十六頃七十二  
畝二分至順治四年退出



正紅旗順治三年撥給旗人地六十三頃七十八畝五分零至順治九年退出

正藍旗康熙二十三年撥給旗人地三頃三十畝

康熙五十五年退出地一頃二十畝

赤城縣

鑲黃旗撥給旗人地十三頃五十三畝

正黃旗撥給旗人地六頃十四畝

正白旗撥給旗人地四頃三十六畝

正紅旗撥給旗人地三十畝

鑲白旗撥給旗人地一頃五十八畝五分

鑲紅旗撥給旗人地二頃六十四畝

正藍旗撥給旗人地六十畝

鑲藍旗撥給旗人地六頃三十一畝

按赤城原冊下康熙三十二年連寫不必另行寫起左改換

康熙三十二年初改衛設縣今各旗地畝並

未開明何年月日并投充等語知係原卷未

備之故今照冊存載

懷來縣

正紅旗順治三年撥給旗人地六十三頃七十八畝五分零至順治九年退出

正藍旗康熙二十三年撥給旗人地三頃三十畝  
康熙五十五年退出地一頃二十畝

赤城縣

鑲黃旗撥給旗人地十三頃五十三畝

正黃旗撥給旗人地六頃十四畝

正白旗撥給旗人地四頃三十六畝

正紅旗撥給旗人地三十畝

鑲白旗撥給旗人地一頃五十八畝五分

鑲紅旗撥給旗人地二頃六十四畝

正藍旗撥給旗人地六十畝

鑲藍旗撥給旗人地六頃三十一畝

按赤城原冊

康熙三十二年初改衛設縣今各旗地畝並

未開明何年月日并投充等語知係原卷未

備之故今照冊存載

懷來縣

鑲黃旗順治十三年撥給旗人地共二十七頃八十五畝六分零康熙二十二年退出地共二頃七十八畝康熙三十三年同鑲紅旗退出地一頃二十八畝

正黃旗順治十三年至康熙二十年撥給旗人地共三十六頃九十二畝二分零投充旗地四頃五十畝

正白旗順治七年至十三年撥給旗人地共一百三十七頃九十七畝

鑲白旗康熙二十二年撥給旗人地四頃十六畝四分零

鑲黃正黃二旗順治十三年同撥給旗人地一百三十七頃六十三畝零

延慶州

鑲黃旗順治六年七年撥給園頭及各佐領人等地共三百七頃十一畝一分雍正元年撥給莊頭地共十四頃四十畝

正黃旗順治六年至雍正元年撥給園頭雁戶及

各佐領人等地共三百二十二頃九十八畝九分零。順治六年投充旗地共六十二頃五十五畝六分零。

正白旗。順治六年至雍正五年撥給園頭及各佐領人等地共二百四十三頃七十四畝八分。

正紅旗。順治七年撥給各佐領人等地共十二頃七十九畝八分。

鑲白旗。順治七年至康熙五十七年撥給各佐領人等及莊頭等地共一百七頃七十七畝五分。

鑲紅旗。順治七年至康熙四十五年撥給王公莊頭及各佐領人等地共五百十一頃九十畝九分零。

正藍旗。順治七年撥給各佐領人等地五頃二十一畝。

鑲藍旗。順治七年至康熙四十二年撥給各佐領人等地共三頃四十七畝。

鑲黃正白二旗。順治四年同撥給鷹手地八十一頃十四畝。

又康熙四十六年撥給張家口筆帖式地三頃

保安州

正黃旗順治七年撥給鷹戶等地共三十八頃六十九畝零十三年撥給莊頭地共二百二十八頃十三畝一分零康熙二十年投充旗地二頃十五畝康熙十年退出地十二畝九分鑲白旗康熙二十二年至二十六年撥給莊頭地共二頃六十一畝又康熙五年退出地三頃三十七畝

右俱各州縣來文

以上旗地分隸州縣下



又康熙四十六年撥給張家口筆帖式地三頃

保安州

正黃旗順治七年撥給鷹戶等地共三十八頃六十九畝零十三年撥給莊頭地共二百二十八頃十三畝一分零康熙二十年投充旗地二頃十五畝康熙十年退出地十二畝九分鑲白旗康熙二十二年至二十六年撥給莊頭地共二頃六十一畝又康熙五年退出地三頃三十七畝

右俱各州縣來文

以上旗地分隸州縣下





